

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
毕业学校				所学专业			
毕业时间			已签定的服务年限				
本人联系电话			电子邮件地址				
家庭地址及邮编							
就业单位名称							
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							
就业单位联系电话							
实际交纳学费金额		贷款本息金额		申请代偿金额			
院（系）审查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
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
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： 同意该生申请基层就业，金额 元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
毕业学校审查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
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： 经审核，同意办理代偿手续，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 元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